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铁路合作组织

(铁 组)

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

(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铁路出版社

1994 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0.75 字数:15 千
1993 年 12 月 第 1 版 1994 年 2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01--30000 册

ISBN7-113-01721-5/U · 511 定价:1.00 元

目 录

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	(1)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	(6)
第 1 章 总则	(6)
第 2 章 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	(7)
第 3 章 杂费	(9)
第 4 章 重量和运费的进整办法	(9)
第 5 章 专用列车、专用内燃动车和包车 的使用条件	(11)
第 6 章 运费表(另印单行本)	(16)

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

为改善直通国际联运旅客运送组织,保加利亚铁路、中国铁路、朝鲜铁路、蒙古铁路、波兰铁路、罗马尼亚铁路、苏联铁路、捷克斯洛伐克铁路(以下称缔约铁路)缔结本协约如下:

第 1 条

1. 缔约铁路决定采用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2. 国际客价系本协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其他铁路也可加入关于国际客价的协约。
4. 国际客价对参加本协约所在国铁路、旅客、行李和包裹发送人和领收人均具有约束效力。
5. 本协约不排除提供优惠和减成的可能性。
6. 缔结本协约的铁路中央机关代表铁路的利益。

第 2 条

1. 铁路参加本协约不得触及他们与未参加该协约的其他铁路间的相互关系。
2. 本协约不妨碍有关缔约铁路与其他铁路缔结采用他种国际客运运价规程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第 3 条

1. 国际客价的运价货币为瑞士法郎。
2. 向旅客、行李和包裹发送人和领收人公布运价货币比价的办法,由参加国际客价协约铁路国内法令和规章确定。
3. 与适用国际客价有关的清算,按国际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规则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约办理。

第 4 条

1. 为解决由采用本协约所产生的问题,以及对其进行修改补充,根据某一缔约铁路或铁组委员会的提议召开缔约铁路代表会议。
2. 会议决议以协约参加者的简单多数票通过,并对本协约各铁路有约束效力。
3. 缔约铁路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期限,由前次会议或铁组委员会确定。

第 5 条

1. 国际客价及其修改补充事项,按采用国际客价的铁路现行国内规章予以公布,并注明其生效日期,但不得迟于生效前 15 天。
2. 国际客价可由本协约参加铁路通过铁组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或以缔约铁路直接谈判方式,相互取得同意,进行修改或补充。

3. 铁路关于修改补充国际客价的提案,应在参加路会议召开的 3 个月以前,向铁组委员会和参加本协约的各铁路提出。

提交会议审查的汇总的各铁路提案及铁组委员会自己的提案,应在该会议召开的两个月之前,寄送本协约的参加路。

4. 通过的国际客价的修改补充事项,自缔约铁路会议议定书中规定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该次会议结束后的 60 天。

5. 国际客价中列入的国际旅客联运车站间运送里程表,每年进行修改不超过两次(5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在修改事项开始施行的两个月以前,用书面方式通知协约各参加路和铁组委员会。

必要时,有关路可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对里程表进行修改,每年可超过两次。

第 6 条

1. 铁组委员会负责办理本协约的事务并监督执行。

2. 铁组正式语文是办理与采用本协约和国际客价有关的事务时的工作语文。

3. 本协约交铁组委员会存放。

第 7 条

1. 其他铁路可加入本协约。加入申请书向铁组委员会提出。

2. 铁组委员会立即将收的提案通报缔约铁路,如自寄出

之日起 60 天内,缔约铁路未提出异议,则加入协约即行生效。

3. 铁组委员会立即将加入生效一事通知各有关铁路。

4. 参加本协约而不参加铁组的铁路,应向铁组委员会按季度缴纳会费,会费额由本协约参加路和铁组委员会确定。

5. 每一铁路均有权终止自路加入本协约。同时,应在 6 个日历月之前将自路终止参加的通知寄送铁组委员会和协约参加路。

第 8 条

1. 本协约的缔结不固定期限,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 本协约用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3. 本协约于 1991 年 6 月 1 日在华沙签字。

保加利亚铁路代表

中国铁路代表

朝鲜铁路代表

蒙古铁路代表

波兰铁路代表

罗马尼亚铁路代表

苏联铁路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铁路代表

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摩尔多瓦、乌克兰和爱沙尼亚铁路加入了本协约。

俄罗斯铁路作为苏联铁路的法律继承者参加本协约。

中文本注：1. 捷克铁路自 1993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参加本协议。

2. 斯洛伐克铁路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参加本协议。

国际客价协约

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自 199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总 则

第 1 条 白俄罗斯铁路、保加利亚铁路、中国铁路、朝鲜铁路、拉脱维亚铁路、立陶宛铁路、摩尔多瓦铁路、蒙古铁路、波兰铁路、俄罗斯铁路、罗马尼亚铁路、斯洛伐克铁路、乌克兰铁路、爱沙尼亚铁路间,根据关于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的协约,在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时,适用国际铁路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第 2 条 本运价规程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上述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 3 条 国际客价的修改补充事项,按照适用国际客价的铁路现行国内规章公布,并注明其生效日期,但不得迟于生效前的 15 天。

第 4 条 办理国际联运旅客、行李和包裹运送的发、到站名称载于国际客价第 6 章,但包裹的运送不能办理到该章中特别注明的车站。

第2章 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

第5条

5.1 国际客价协约参加铁路办理国际旅客运送时,适用国际客运运价规程(国际客价)。

5.2 经由铁路运送时,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按国际客价的费率,对每一铁路分别计算。

国际客价第6章包括:

- (1)各国铁路的国际旅客联运站间运送里程表;
- (2)每一铁路公布的客运运价表;
- (3)卧车所属路公布的卧车卧铺票票价表;
- (4)每一铁路公布的行李和包裹运费表;
- (5)行李和包裹声明价格费率表。

第6条 从发站至到站总的客票票价或行李和包裹运费,根据第5条所述费率表,以瑞士法郎为单位,按下列办法计算:

6.1 经由铁路运送时,运费应根据国际客价并按各国的分界,分别对每一铁路的运送里程分段计算,然后加总;

6.2 乘坐卧车时的卧铺费,按每一不换乘区段总里程(不按铁路分界分段)计算;

6.3 乘坐由一国到另一国的座卧车,每夜的卧铺费不分段计算;

6.4 在一个国家内乘车需换乘时,票价按在该国运送的总里程计算,勿需分段;

6.5 如旅客在经路某一区段上两次乘车时,应按运价分段计算每段票价;

6.6 按供一名旅客乘车的·一本册页票本或一张卡片客票承运的行李(包括外交人员的行李)总重量超过 100 公斤时,应按包裹运价计算全部行李的运费;

6.7 旅客在某一铁路管内过境乘车两次和两次以上时,在该路的客票票价按总乘车里程计算。

国际客价所载的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以及杂费,均在发站核收。

旅客在购买乘车票据时所未支付的乘坐较高等级车厢的客票票价或卧铺费的差额,按国际客价费率表计算,并开具单独的补加费收据向旅客核收。收据的格式载于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如持有国际客协册页客票的旅客从未列入国际客价的车站开始乘坐国际直通联运卧车,卧铺票费从国际客价中所载的前一站核收。在其他情况下,旅客从未列入国际客价的车站乘车时,适用国际客协第 9 条第 4 项的规定。

第 7 条 以瑞士法郎表示的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根据收费国家的国内规章核收。

第 8 条

年满 4 周岁但不超过 12 周岁儿童的铁路客票票价,按规定的成人客票票价的 50%核收。

儿童的卧车和座卧车卧铺票票价与成人相同。

下列人员乘车时,客票票价减成 25%。

(1)持有当年有效的“ИСИК”国际学生证者;

(2)在其他国家学习的年龄超过 12 周岁的学生,在回国和返程乘车时,提出学生证和学校的证明;

(3)10 名和 10 名以上的成人团体旅客(两名儿童按一名成人计算),往程乘车时,减成 25%,往返乘车时,减成 40%。

上述减成也适用于乘坐专列。

团体旅客中,不计算持有免票的旅客。

儿童和大学生团体乘车或乘坐专列或包车时,只享受一次(最高的)减成。

根据售票员、车长或稽查机关授权人的要求,旅客必须出示能证明有权享受减成的证件。

第 9 条 旅客在车厢内随身携带狗或猴,每只按硬席(2等)车票价的半价核收运费。

第 3 章 杂 费

第 10 条 除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外,发站在相应情况下,应核收下列杂费。

10.1 行李声明价格费(如旅客希望声明价格),而包裹声明价格费,在任何情况下,应根据每一铁路的运送里程按第 6 章之五行李和包裹声明价格费率表规定的数额核收。

每一份行李票或包裹票的最低声明价格费,对每一参加运送的铁路为 0.03 瑞士法郎。

10.2 预订卧车和座卧车卧铺的手续费,按发送路的国内规章核收。

第 11 条 在过境路换乘地点预订卧车和座卧车卧铺的手续费,按有关过境路的国内规章,向旅客核收。

第 4 章 重量和运费的进整办法

第 12 条 计算运费时,托运的 1000 公斤以内的包裹和任何重量的行李,重尾数不足 10 公斤时,都进整为 10 公斤;

托运的包裹重量超过 1000 公斤,重量尾数不足 100 公斤时,进整为 100 公斤。

计算客票票价、行李和包裹运费以及杂费时,得出的每一铁路的总额,应进整至生丁,不足 0.5 生丁者舍去,0.5 和大于 0.5 生丁者进整为 1 生丁。

计算出的运费,在折成发送国货币时,尾数按国内规章处理。

第 13 条 计算每批行李或包裹的运费时,重量不足 20 公斤者,均以 20 公斤为计算重量;但运送滑雪板时除外,滑雪板的计费重量由第 14 条第 1 项规定。

每批包裹的最低运费额,对每一参加运送的铁路为 0.6 瑞士法郎。

第 14 条 按行李或包裹运送的下列成件物品,如未加包装时,按下列办法收费:

14.1 一对滑雪板(带滑雪杖)——按 10 公斤收费,一捆若干对滑雪板——每一对按 10 公斤收费;

14.2 自行车、小孩手推车、病人用自摇车或手推车、转动圈椅、折椅、自动小车和长度不超过 3 米的体育用具——按 20 公斤收费;

14.3 装有发动机的自行车和自行车式轻便摩托车——按 20 公斤收费;

14.4 小型摩托脚踏车——按 80 公斤收费;

14.5 无斗的摩托车——按 150 公斤收费;

14.6 带斗的摩托车——按 200 公斤收费。

运送加包装的上述物品时,一律按实际重量收费。

第 5 章 专用列车、专用内燃动车和 包车的使用条件

一 般 规 定

第 15 条 本章的规定,在白俄罗斯铁路、保加利亚铁路、拉脱维亚铁路、立陶宛铁路、摩尔多瓦铁路、波兰铁路、罗马尼亚铁路、俄罗斯铁路、斯洛伐克铁路、乌克兰铁路、捷克铁路、爱沙尼亚铁路运送旅客、行李和包裹时适用。

专 用 列 车

第 16 条

16.1 除定期运行的列车外,凡某一机构为运送大批旅客,预先与运行铁路商定后而开行的列车,均为专用列车。

16.2 专用列车可以供作单程或往返程使用。每一参加运送铁路的运送里程,不应少于 50 公里,或者支付上述里程的运费。

16.3 专用列车的运费,应为实际旅客乘车人数的票价。

专用列车的最低运费,考虑减成应为 300 张硬席(2 等)车成人客票票价。

此外,由卧车或座卧车组成的专用列车,还应支付按其种类提供的全部铺位的卧铺费,铁路公用的铺位除外。

16.4 年满 4 周岁但不超过 12 周岁的儿童,按成人票价的半价运送。

16.5 参加乘车的旅客,只能在专用列车运行时刻表内预先规定的各站,全体中途下车。

16.6 旅客可以凭按国际客协第 4 条第 6 项的规定发售

给团体旅客的册页票本及团体旅客证乘坐专用列车或包车。如对专用的瞭望车或卧车已支付最低费用,持有免票以及持有国际客协公用免费乘车证的旅客,有权乘坐上述车厢。

包用的行李车或货车、餐车、厨房车或暖房车,应凭行李票运行。个别铁路间经商定后,亦可凭补加费收据办理这种车辆的运行,在发站核收全程(往、返)的费用。

16.7 对挂入列车中的每辆卧车,应按实际乘车旅客人数支付客票票价(但不得少于车内提供铺位的 80%)和全部铺位的卧铺票票价。挂入列车的每辆瞭望车运费,应为 1 等 11 张客票票价和 1/2 种类卧铺票票价。

利用这种卧车,座卧车和瞭望车运送所得的运费,应算入规定的最低运费。

对挂入列车中的每辆餐车、包用的行李车或货车(以及厨房车和暖房车),仅按每运价轴公里 0.1 瑞士法郎的数额计费。

铁路对装入包用行李车或包用货车的行李和物品不予负责,应由旅行团体的负责人看管。旅行团体负责人应遵守国际客协第 15 条的规定并对铁路负责。

对于不是根据专用列车预订人的要求,而是为了保证行车安全在列车中加挂的第一辆行李车,不该收补加费。用这辆行李车运送行李时,按每运价轴公里 0.1 瑞士法郎核收运费。

16.8 对专用列车,按每一车公里 0.1 瑞士法郎核收空车走行费。空车走行费按国际客协补加费收据核收。

16.9 专用列车应在列车出发 30 天前,向发送路预订。预订单内应载明为提供专列和计算费用所需的一切资料。

预订人应对订单内所记载的资料负责,并应根据铁路的要求,在办理预订的当时,缴纳相应的押金作为担保,用以抵

补各项运送费。如退订专用列车,则这项押金的全部或部分将根据发送国铁路的现行规章,列为铁路收益。

16.10 铁路不必说明原因,即可拒绝提供专用列车。

16.11 编组列车的车数和车种,由发送铁路同预订人协商确定。

专用内燃动车

第 17 条 预订专用内燃动车,按第 16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4—11 项规定的条件办理。

专用内燃动车的运费,应为按内燃动车(包括加挂车辆)中座席数所算出的相应等级的客票票价。

包 车

第 18 条

18.1 包车挂入普通列车时,应预先同参加运送的各铁路商定。

18.2 除定期运行的车厢外,凡根据某一单位的请求而加挂的车厢,都算作包车。

18.3 包车可以按单程,也可以按往返程提供。

18.4 发送路为保证运送增长的客流,与运行铁路商定后,在国际联运经路上加挂的车厢,不算作预订的包车。

18.5 对预订的每辆卧车或座卧车,应按实际乘车旅客人数支付客票票价(但考虑减成不得少于车内提供铺位的 80%)和车内提供的全部卧铺票票价。

18.6 对预订的每辆瞭望车,应支付 1 等车 11 张客票票